

731经典案例知识产权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731_E7_BB_8

F_E5_85_B8_E6_c80_202560.htm 案情简介 1997年4月15日，湖南省长沙茶厂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，新疆市场上有大量假冒长沙茶厂"猴王"牌注册商标的茉莉茶叶销售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，应该给予查处，以保障商标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打击侵权行为。1997年4月22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，对违法嫌疑人乌鲁木齐隆安茶叶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在该公司的库房内发现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116件。办案人员当场予以封存。当日，隆安茶叶有限公司暗地里通知乌鲁木齐市现代华商、红山商场、百花村购物中心将假冒"猴王"牌茶叶撤下柜台。1997年4月23日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红山商场封存已撤柜的假冒"猴王"牌茶叶168袋、在现代华商封存168袋、在百花村购物中心封存404袋。湖南长沙厂对封存茶叶进行了鉴定：全部属于假冒产品。1997年4月25日，办案人员通过查账，发现该公司自1997年1月29日至1997年3月27日分三批从非正常渠道购进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共200件。此后，该公司将84件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共200件。此后，该公司将84件假冒"猴王"牌茶叶销往全疆各地。非法经营额达172602.04元，非法牟利12562.58元。综上所述，乌鲁木齐隆安茶叶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商标法》第38条第（2）项"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"规定，属商标侵权行为。根据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第43条第1款第（1）项、第（3）项及第2款规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如下处罚：1.责令立即停止

销售假冒"猴王"注册商标的茉莉花茶；2.消除封存144件零740袋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注册商标的商标标识；3.对该公司处以非法经营额30%的罚款，共计51780.61元；另外责令该公司赔偿湖南长沙茶厂损失12562.58元。案件评析 判定此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，是处理此案的关键所在。在确认乌鲁木齐隆安茶叶有限公司故意销售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中，主要根据以下事实：1.该公司属于专门从事茶叶经营的企业，自1996年8月12日就开始经销茶叶，对茶叶的品牌、质量是完全了解的。但是该公司却从非正常进货渠道大批量地购进假冒"猴王"牌注册商标茶叶，并销售到新疆各地，以便牟取非法利益，此种行为的违法性，该公司理应知晓，但仍公然实施这一行为，其行为显然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性。对此行为应该追究其法律责任。2.案发后，违法当事人暗地里通知销售该种假冒茶叶的商场，将假冒茶叶撤下柜台，以逃避检查，减轻自己的责任，这种转移假冒"猴王"牌茶叶的行为也是明知的、故意的。3.该公司专门从事茶叶经销应该了解从何处进货是正牌货，是可靠的，但该公司却放弃正常渠道，而从不正当渠道进货；同时其也了解正牌茶叶的价格应该是多少，而其所购进茶叶的价格大大低于正牌价格，其品质值得怀疑，但仍然大量购进，这一行为表明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的，仍故意而为之。从以上事实可以判定当事人购销假冒"猴王"牌茉莉花茶的行为是故意的，当事人自己对此也无可辩驳，只能承认自己的全部违法事实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案的处理，事实清楚，法律依据准确，处罚得当。一方面，对违法当事人处以非法经营额30%的罚款；另一方面，在处罚违法当事人的同时，根据

《商标法》第39条的规定及湖南长沙茶厂的请求，还责令乌鲁木齐隆安茶叶有限公司赔偿湖南长沙茶厂损失，这一处理也是妥当的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以上两项处理决定，使违法当事人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好处，对当事人应该说是一个很好的惩戒和教训。此案在责令违法当事人赔偿被侵权人损失时，并没有将行政处罚和责令赔偿放在同一法律文书中，这种做法不仅条理清楚，同时也便于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